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保字第1070028289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動物保護防疫處）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－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－>「草案預告網頁」。
- 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）（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)23869425。
 - (四)傳真：(04)2386929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tevenc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林佳龍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